**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录取方案**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核与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录取的组织管理**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各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录取的各环节工作，所有参与招生录取工作的教师，要秉承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落实各项工作。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尹升华

副组长：苗胜军、金爱兵

成员：孙春宝、张英华、朱维耀、谭文辉

秘书：巩丽

职责：合理设置本学院录取管理组织，合理配备人员；根据教育部及学校规定，制定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受理考生申诉，协调本学院招生录取工作中出现的争议；负责解释本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结果。

**二、招生计划及基本分数要求**

2022年我院各专业计划录取人数如下：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拟招人数 |
| 080100 | 力学 | 3（含联合培养1人） |
| 081400 | 土木工程 | 25（已录取1名本科直博考生） |
| 081900 | 矿业工程 | 30（含联合培养2人） |
| 083700 | 安全科学与工程 | 11 |
| 085700 | 资源与环境 | 26 |
| 总 计 | | 95 |

2022年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基本分数要求为：专业水平考核、外语水平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单科成绩均不低于60分。

总成绩=专业水平考核成绩+外语水平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三、录取原则及要求**

1、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潜质的考查，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招生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学术学位，学科专业内按报考导师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4.专业学位，专业类别内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5.联合培养考生，在达到基本分数要求的前提下，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与联合培养单位综合考生成绩和科技创新能力，提出拟录取名单。

6.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公示。

**四、调剂原则及要求**

1.学术学位，导师名下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在同一学科专业内调剂其他导师未被录取的合格生源。调剂工作须考生本人、原导师和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且需遵循原报考导师名下成绩排名。不跨培养单位、一级学科调剂。

2.专业学位，调剂考生需满足我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且需考生本人、原报考导师和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调剂考生录取需遵循专业学位录取原则。

**五、咨询及举报方式**

咨询及举报电话：010-62332951

咨询及举报邮箱：linda2335@126.com

联系人：巩老师

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

2022年6月10日